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
点项目室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SJ-HFPDAY-2023-01)



招标组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

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7 月

签发：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室外工程投标保证金。**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单位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副本统一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

8、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纳入优盘，一并放入密封档案袋。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与水东路交口西南角。

1.3 项目概况：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占比 50%，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 5 栋 24 层住宅楼（2#、3#、4#、8#、9#楼），4 栋 27 层住宅楼（1#、5#、6#、7#楼），1 栋 5 层配套商业（S4），2 栋 3 层配套商业用房（S2、S3）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组成。室外施工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本次工程招标内容主要为室外工程。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具体详见后附招标清单。

二、招标内容

工作内容：室外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室外工程 37851 m²。

招标范围：景观铺装、景观绿化、会客廳架、道路、健身活动场地、机动车停车位、广场、室外土石方、园路、景观亮化、室外安装、雨污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综合管线、围墙及大门、标识标牌、室外垃圾分类站设施等所有室外相关施工。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界面范围	备注
----	--------	------	----

1	供水、供电	主体队伍从建筑物外墙引出，建筑物外墙外墙边线为界限，最外部连接至围墙边线，此范围内都属于室外供水、供电范围。	
2	给水	主体队伍施工范围：给水是从水井水表后开始按照图纸施工到户内所有末端点位。水井内的给水立管穿楼板套管包含在内；其余施工范围都属于室外给水。	
3	雨污水、综合管线、三网管道	主体队伍从建筑物预留接口处接入，含接口配件及施工、市政雨污水接口，包验收及对外协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持中铁四局准入证，无准入证单位严禁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营业执照（必须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单元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室外工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补充说明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请预投标人在采购标书前递交投标资质，进行资格预审，满足要求后方可采购标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招标 QQ 群 371888743。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持购买标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经理部购买。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200 元/本，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6.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6.2 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经理部（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与水东路交口西南角）

6.3 购买标书联系人：李靖 18856000331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吴凡 15905690221

6.4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

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七、开标地点及时间

7.1 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与水东路交口西南角），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2人）。

7.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

八、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年7月25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经理部（账号见9.4），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9.2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项目经理部

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9.4 账号：20110101924023600001

9.5 转账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转账时请备注合肥彭大郢室外工程标书购置费或投标保证金，2笔金额须分开转账。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项目招标。

二、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合格的投标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3.2 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3 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踏勘现场

4.1 投标单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4.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五、投标答疑

5.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即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5.2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单位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支持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其他形式。

6.3 投标保证金未打入指定账户或逾期打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4 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保证金返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他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单位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七、投标有效期

7.1 为保证招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时间为 30 天。

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7.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要求支付相关利息等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数额：根据中标后确定的分包合同额收取，首次进行合作的分包方缴纳分包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合作过一次及以上的分包方缴纳分包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公司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8.2 收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支持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其他形式。

8.3 提交时限：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履约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返还：在中标单位所承担的室外工程全部完成经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封账协议后一次性返还。

九、纪律与保密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2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9.3 投标单位不得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9.4 禁止投标单位以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9.5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6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单位和诚信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7 由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应归还所有从招标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材料、机械设备要求

10.1 本项目采用专业分包模式进行发包，无甲供材料。

10.2 为便于现场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证现场施工安全、有序，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专业物资管理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各1名（共2名）以上常驻招标单位项目部，纳入招标单位管理，专门负责所在管段内材料供应及机械设备管理。

10.3 所有甲控材料均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具体操作流程由项目物资部门统一安排。

10.3.1 招标单位组织招标，中标单位配合，参与投标的供货商招标单位可以推荐，也可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由中标单位初步确定供应商及供应单价，经招标单位审核把关后实施。

10.3.2 材料付款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计划，经招标单位审核后由招标单位直接办理付款手续。

10.4 除甲供、甲控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因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选定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如招标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单位自行负责。

10.5 甲控材料、中标单位自购材料应从招标单位推荐品牌中选择（详见附表 2：《材料推荐品牌清单》）。

10.6 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雨污水系统设备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0.8 机械设备专项规定

设备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进场机械设备性能、符合相关行业部门及环保要求、状态完好，服从招标单位统一管理，且资料齐全、

准确；合理组织机械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机械使用成本；重要施工机械设备专机专人负责制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严格执行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规程与保养规程，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防止机械设备带病运转；严格实行专业人员进行定期保养和监测维修制度。

十一、报价要求

11.1 本项目采用按**施工投影面积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作出报价，标书报价清单按照**施工投影面积*综合单价**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模式**，中标单位**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单价**。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单位所提供图纸自行计算工程量和测算总价，工程量计算失误、价格分析遗漏、甲控和自购材料单价失误及机械设备费用投入统计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自行考虑设计优化费用，包含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3 甲控材料和投标人自购材料部分，投标人应自行参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材料、机械设备要求清单**自行调查价格并计算在综合报价中，**其量价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

1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所用设备，各投标人不管是自有、现购或租赁（包括招标单位指定租赁商部分），应结合现场施工需要和编制的施工方案等，充分考虑其费用及风险，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5 请投标人参照投标时的市场信息价格和计价依据，进行价格

核算，务必综合考虑全过程建设成本，慎重报价。

11.6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则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分别报价，不能混装、混合报价，否则影响评标或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招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11.7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单位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8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交通组织，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管理费用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需综合报价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非注明“投标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

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 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2.6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7 建议纸质版设计方案编制连续页码；建议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双面打印。

12.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9 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10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1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2.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12.13 投标单位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用密封条封装），正本、副本统一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胶装成册。

12.14 投标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13.2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3.3 投标单位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十四、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14.1 中标单位自行租用或自有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同时对应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上岗。

14.2 中标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招标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单位认可后实施。

14.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中标单位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单位认可

后实施。

14.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标单位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4.5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单位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以及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4.6 中标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招标单位认可后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招标单位，配合招标单位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7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14.8 在工程移交之前，中标单位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单位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可在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保留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4.9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中标单位进行抢救，中标单位声明无能力或

不愿立即执行的，招标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中标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14.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中标单位应立即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14.11 安全生产责任

14.11.1 招标单位的安全责任

招标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招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招标单位原因对中标单位、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招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招标单位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4.11.2 中标单位的安全责任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招标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4.12 中标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

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担其相关费用。

14.13 中标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中标单位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中标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4.14 中标单位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4.15 中标单位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中标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4.16 中标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中标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工程质量、技术

15.1 人员配置、数量、素质要求：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其中：

15.1.1 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设部门下发的B级及以上安全员证，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投影面积6万m²及以上）主要负责人。

15.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技术人员2人，其中工作年限在3年及以上不少于1人，安全员3人，持C证人员担任。

1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GB50141-202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GB50204-202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2022年版)

《通风管道施工验收规范》GB50234-2002等国家、地方现行标准或文件。

15.3 中标单位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15.4 施工中招标单位根据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中标单位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5.5 隐蔽工程管理：未经现场监理和招标单位检查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中标单位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15.6 竣工资料管理：由甲方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中标单位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5.7 施工方案管理：各投标单位应编制合理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招标单位审核批复后实施。

15.8 测量、报验管理：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专业测量人员不少于3人，并使用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的全站仪、经纬仪及水准仪，并做好测量资料编制和整理；报验程序由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后，报验招标单位及监理。

十六、临时设施管理

16.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16.2 中标单位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统一规划方案。

16.3 临建标准：

16.3.1 甲方提供驻地规划区；

16.3.2 工人集装箱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指定样式、建设标准，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16.3.3 水电费用收费单价：电表和水表中标单位自行在总包单位主管道上连接，经测算电费按 1.2 元/度进行收取，自来水费用按 9 元/吨进行收取，每月结算时进行扣款；数量以现场实际抄表为准；

十七、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监督发放管理

17.1 根据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中标单位应加强现场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设立专职劳务管理员，配合招标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及招标单位要求做好农民工信息化管理，及时将每一位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体检报告复印件向招标单位备案。

17.2 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因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可由招标单位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发放，且由此引发群体上访、网络负面舆情等事件，对招标单位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十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8.1 本合同月度结算付款比例不高于 75%，在应支付当期工程款范围内，优先扣除乙方应现款缴纳但未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之后，对乙方进行支付；末次结算并签订

封账协议后 6 个月内付款比例不高于 90%；除 3%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于签订封账协议后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工程项目取得建设方交工验收证书 2 年并经政府或第三方决算审计后到期，到期后 3 个月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18.2 过程收方结算原则：依据现场实际进度，以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折算为投影面积进行每月收方。

十九、开标、评标

19.1 招标单位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单位将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冲突的以大写为准，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以确定综合单价的合理性修改合价和投标总价。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

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投标单位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9.5.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9.5.2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5.3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5.4 同一投标单位就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5.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项目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9.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9.6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19.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8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规定家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单位均不能令招标单位满意，招标单位有权不定任何中标单位。招标单位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19.9 项目流标后，招标单位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进行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

单位，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19.10 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单位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单位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二十、定标与签订合同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0.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2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0.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 (1) 招标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 (2) 招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单位授意投标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为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0.5.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0.6 定标前，招标单位可能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0.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或项目驻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8 招标单位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9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20.10 签订合同。中标人凭借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合同履行承诺书（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因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及合同纠纷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公司及其他任何一方无关。）。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同时提交书面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0.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单位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单位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0.12 异议处理

20.12.1 若投标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

20.1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包件号；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20.12.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1.1 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中标单位对该房屋室外工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1.2 中标单位未能按招标单位的设计要求和标准实施建设的，除按要求无条件整改外，另需按合同价的 3% 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21.3 项目建成后，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单位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部门整体移交安置房项目，包括配建的商业用房、附属用房、物业用房等公建配套以及为该项目服务部分，不得截留、抵押或者以其他任意方式处置项目。

21.4 合肥市所有住宅类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法，中标单位均要求无条件响应。

21.5 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

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附表 2

材料推荐品牌清单

为保证彭大郢项目房屋开发品质，对项目开发过程中投标单位采购的设备品牌、建设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等提出以下要求：

一、推荐品牌

（一）材料设备业主推荐品牌：

- 1、水泥：巢东水泥厂巢湖牌、宁国海螺牌、巢湖东关大厂
- 2、钢材：鞍钢、莱钢、安钢、宝武钢
- 3、塑钢型材：海螺、国风、实德
- 4、钢制进户门：盼盼、步阳、春天、林邦
- 5、室内木门：美心、梦天、TATA、林邦
- 6、木地板：圣象、大自然、琥珀
- 7、墙地砖、踢脚线和电梯门套砖：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诺贝尔、TGT
- 8、铝合金型材：凤铝、忠旺、兴发、徽铝、实德
- 9、铝合金配件：立兴、坚朗、和合
- 10、防水：宏源、卓宝、科顺、五星凯虹、东方雨虹
- 11、UPVC管、PPR管等上下水管和穿线管材：安诺、中财、伟星
- 12、电线、电缆：远东、宝胜、上上、绿宝
- 13、消防报警系统：海湾、松江、利达
- 14、开关、插座：西门子、德力西、TCL（罗格朗）
- 15、照明电器：飞利浦、欧普、雷士

- 16、配电箱（柜）及元器件：明日电气、常熟电气、蒂森克罗德
- 17、多媒体箱：东鹏、绿奇、安徽中天
- 18、排水泵、消防泵：上海连成、上海东方、上海凯泉
- 19、电动常闭多叶风口、混流送风机：上虞、浙江上风、靖江东方
- 20、空调：格力、美的、海尔
- 21、卫生洁具：箭牌、法恩莎、阿波罗、九牧
- 22、电梯：上海三菱、日立、蒂森克虏伯
- 23、内外墙涂料/真石漆：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24、平板一体化太阳能：桑夏、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
- 25、智能可视楼宇对讲：视得安、立林、狄耐克、ABB
- 26、消防/镀锌管材：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衡水华歧、宁波宇盛、天津富顺